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的公示

(第 4 项第 4 个问题整改任务)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 项第 4 个问题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该任务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5148657778

邮寄地址：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二连浩特市锡林街北）

附件：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 项第 4 个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项第4个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第4项第4个问题：超载过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督察发现，太仆寺旗、西乌珠穆沁旗、正蓝旗2023年至2024年连续超载过牧，最高超载率达71.32%。违规放牧问题多发，2022年到2024年全盟每年违规放牧案件查处数量都在1000件以上。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禁牧区违规放牧13起，其中，西乌珠穆沁旗4起、正镶白旗2起、苏尼特右旗7起。
整改目标及措施	整改目标：按照自治区要求，将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维持在10%以下。 整改措施：1.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休牧制度，按照《自治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出台《二连浩特市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 2. 广泛宣传《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同时，设立过牧超载监督举报电话，并对举报者信息严格保密，切实增强其保护草原的自觉性。 3. 强化草原网格化监管，建立完善的草原网格化管理机制，配齐配强草原网格员，实现草原网格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长效监督和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	经排查，我市不存在超载过牧情况